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2132號

03 原 告 湯淇鈞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陳逸潔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被 告 海銘建設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黃柏勝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
13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
14 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15 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
16 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第1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
17 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
18 上之建案海銘寬玉編號A6之房屋及所坐落之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
19 產）所有權及持分交付並移轉所有權予原告，被告並應協力為移
20 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。第2項聲明則請求被告給付遲延交付系爭
21 不動產之遲延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9,600元本息。第3項聲明
22 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不動產瑕疵之損害賠償43萬8,459元本息。
23 經核第1項聲明，原告提出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所載契約
24 總價為1,720萬元，審酌簽訂迄今未滿3年，應可作為核定系爭不
25 動產起訴時交易價值之參考，另依上述說明，第2、3項之訴訟標的
26 金額分別為73萬9,600元、43萬8,459元，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
27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37萬8,059元（計算式：1,720萬元 + 7
28 3萬9,600元 + 43萬8,459元 = 1,837萬8,05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29 判費17萬3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30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31 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書記官 張筆隆